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0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提名姚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李铁南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李铁南女士在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特此公告。

附件:姚兰女士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

姚兰女士简历

姚兰，女，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硕士。2007年参加工作，曾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新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21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9日 14: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2025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
1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类融资券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各种债券注册和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为中金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为中金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5.01	选举姚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年 6月 9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25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类融资券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各种债券注册和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为中金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为中金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姚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10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所持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目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以及本公司股东的配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5/6/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6月4日 8:30-17:00。

(三) 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870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侯鸿沁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xx 500

4.02 例:赵xx 0

4.03 例:蒋xx 0

.....

4.06 例:郑xx 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侯xx 0

5.02 例:李xx 0

5.03 例:郑xx 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xx 0

6.02 例:郑xx 0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卢勤、边程、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止)不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不增加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0元,除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外,由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按股东所得额计征个人所得税。扣税前每股红利为人民币0.20元,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2)对于通过沪股通机制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持有人或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GDR投资者需要就其股息红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

(3)对于通过深股通机制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C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C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持有人或持有人Citic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CDR投资者需要就其股息红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

(4)对于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根据《关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港股通投资者需要就其股息红利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税款。

(5)对于前述以外的投资者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4. 其他有关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规定,将现金红利派发事宜通知股东。